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2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3 號

請　求　人　陳○○

代　理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郭○○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主張被告許○○（姓名詳卷）越界建築而無權占有其土地，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由受評鑑法官呂○○、梁○○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一）承審；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一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郭○○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二）承審，系爭事件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並確定。請求人請求對上開受評鑑法官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認其等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受評鑑法官呂○○、梁○○等 2 人承審系爭事件一，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

1. 受評鑑法官梁○○以 2 次拍桌威脅請求人，並廢除對請求人有利之「○○縣○○地政事務所」（下稱○○地

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命請求人重複繳納2次測量費用，並以書記官逼迫將錢匯入「○○部○○○○中心」（下稱○○○○中心），並於開庭時不安分把法官席移至被告律師席旁並坐，沒有體統，讓請求人分不清誰是法官，且隱藏○○○○中心的測量結果，請求人於閱卷時找不到任何測量結果，損及請求人的準備辯論權，且受評鑑法官偽造文書、變造面積、隱藏測量面積數字，判決書亂寫一通，使請求人受有6坪土地之損害，其犯罪行為圖利何人？請貴會委員評理。

2. 受評鑑法官呂○○以與本案無關之複丈圖上之圖點為判決基礎，判決基礎證據之內容有誤，經請求人當庭推翻後，受評鑑法官竟以被告的律師沒有賺錢為由而拒絕請求人提出之附帶損害賠償，損及請求人的權利，然請求人於調解時即有主張損害賠償，追加請求損害賠償應是合理。

（二）受評鑑法官郭○○承審系爭事件二，有下列違失行為：

1. 受評鑑法官縱容被告之委任律師於現場勘查時當眾對○○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侮辱、作勢打人，並稱：「陳律師，你也這麼認為。」，只因測量人員說：「被告2樓、3樓拆除就可看到界址，界址被房屋壓住。」，被告之委任律師即當場辱罵公務員、妨害公務，受評鑑法官對被告律師之行為完全沒有制止還加以認同，受評鑑法官勘查當日並未得出結果。之後又以疫情為藉口而以視訊方式開庭，損及原告辯論權，受評

鑑法官與被告律師及測量人員間有無利益勾結，值得懷疑。

2. 憲法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請願、訴願及訴訟權。請求人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求法官還請求人公道，請求人之委任律師認為第一審法院不可廢除○○地政事務所之丈量成果圖，因為○○地政事務所與○○○○中心是不相隸屬且獨立之單位，受評鑑法官不僅對請求人之主張置之不理，還在勘查時縱容被告之委任律師之暴力行為，且以趕搭飛機回高雄為由離開現場，之後又以疫情為由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但當時南台灣及澎湖疫情並不嚴重，受評鑑法官以疫情為由即剝奪原告之辯論權，其消極之辦案態度，既未釐清、斟酌整個事件情形，匆忙結案，未予請求人辯論機會，已違背職務且判決有嚴重瑕疵而應廢棄並再審。

（三）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分別於承審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時有上開違失情事而應付個案評鑑，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

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受評鑑法官3人分別承審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全案卷證（均以電子卷證附卷），綜合全案卷證，受評鑑法官3人於各該裁判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3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分別有於判決理由廢除對請求人有利之「○○縣○○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判決書亂寫一通，以與本案無關之複丈圖上之圖點為判決基礎，判決基礎證據內容有誤，判決有嚴重瑕疵而應廢棄並再審等等，核其所指各節，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

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分別有於開庭及現場勘查（按應係指法院之現場履勘）時之言行不當行為及違反辦案程序等，諸如拍桌威脅請求人、與被告律師並坐、縱容被告律師對測量人員之暴力行為、拒絕請求人當庭主張附帶損害賠償及以疫情為由而以遠距視訊開庭方式剝奪請求人辯論權等等。惟查，請求人前開所指各節均屬無理由，析述如下：

1. 查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梁○○（受命法官）曾於開庭時以 2 次拍桌威脅請求人等情事，經本會函調並聽取系爭事件一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44 分 11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之語氣及態度均屬平和，並無拍桌威脅請求人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另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與被告律師並坐一事，因法院於開庭時僅有錄音而無錄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本會依現有資料尚難認請求人主張屬實，故其所指應無理由。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命請求人重複繳納 2 次測量費用，書記官逼迫其將錢匯入○○○○中心云云，惟受評鑑法官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向原告曉諭若僅依原告提出之照片及○○地政事務所之丈量圖，無

法特定原告請求拆除之範圍，並向兩造說明將請○○○○中心派員到場測量，是請求人當庭即已「知悉」法院將囑託○○○○中心派員到場測量，○○○○中心於同年 3 月 15 日發函通知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繳費事宜；又法院囑託○○○○中心測量之測量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之一種，依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訴訟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之，本件為請求人（原告）訴請被告拆屋還地，由請求人預納測量費用，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末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隱藏○○○○中心測量結果，請求人於閱卷時找不到任何測量結果，損及請求人的準備辯論權，且受評鑑法官偽造文書、變造面積、隱藏測量面積數字云云，惟經本會核對卷內資料，卷內確有○○○○中心函覆法院之鑑定書圖，法院並有發函通知兩造到院閱卷表示意見，有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簽名收受法院通知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故請求人前開所指部分均無理由。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偽造文書、變造面積、隱藏測量面積數字及疑有圖利他人云云，純屬請求人主觀臆測而無所憑據，本會自無調查及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2. 次查，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呂○○（審判長）以被告的律師沒有賺錢為原因而拒絕請求人提出之附帶損害賠償，損及請求人的權利等等。惟經本會核對系爭事件一之歷次言詞辯論筆錄，本件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經本會聽取 108 年 6 月 12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

為 46 分 42 秒)，受評鑑法官於該次期日係依職權闡明請求人所提出之追加損害賠償書狀，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系爭事件一之訴訟標的及法律關係相異，追加起訴之主張屬於新的原因事實，且其請求之數額不明，亦未繳納裁判費，建議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回去請教律師後，若有意請求損害賠償，應具體指明請求之金額及法律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據後另行起訴，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則當庭表示伊回去再另外寫。綜核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言行或辦案違失等情事。另經本會聽取 108 年 7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19 分 24 秒)，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言行或辦案違失等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3. 復查，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郭○○於現場履勘時有縱容被告之委任律師對測量人員施以暴力言行，及以趕搭飛機回高雄為由離開現場，另有藉故以疫情為由進行遠距視訊開庭而剝奪請求人之辯論權，辦案態度消極且未釐清整個事件情形即匆忙結案等等。惟查，系爭事件二於 109 年 2 月 7 日現場履勘時並無錄影或錄音，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就其片面指摘受評鑑法官不當言行部分，本會尚難認定屬實；又請求人於第二審委任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卷內歷次民事報到單所載，可知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二審歷次開庭（包括遠距視訊開庭）均有到庭代理請求人陳述意見，且就法院進行遠距視訊開庭一事，亦經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簽名同意

在案，有民事紀錄科查詢單在卷可稽，卷內復有請求人提出之數份書狀，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綜合前述卷內資料，足認請求人之辯論權已受充分保障而無遭剝奪等情事。又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二時曾現場履勘並囑託○○地政事務所鑑定界址，並就請求人主張之鑑定書疑義內容發函詢問○○○○中心之意見，且系爭事件二於審理期間亦迭經數次開庭，益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二已盡調查之能事，且受評鑑法官就兩造之上訴理由及答辯主張是否可採，業於判決理由論述綦詳，核無請求人所指辦案態度消極及匆忙結案等情事，請求人之主張應無理由。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與被告之委任律師及測量人員間有無利益勾結云云，純屬請求人之主觀臆測而無所憑據，本會自無調查及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4. 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